

证券代码：300426

证券简称：唐德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16-109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现场会议于2016年9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:30在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1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9月12日-2016年9月1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3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2日15:00至2016年9月13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4,702,224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9389%，具体如下表所示：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4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73,802,152
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6.1263%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人数	19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0,900,072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.8125%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吴宏亮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吴宏亮先生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李钊先生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郑敏鹏先生，独立董事王京阳先生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李兰天先生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敬女士，公司监事付波兰女士，公司监事郁晖先生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议案表决结果

序号	议案	票数				是否通过
	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	
1	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	84,654,624 (99.9438%)	1,800 (0.0021%)	45,800 (0.0541%)	0	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
2	《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	84,671,224 (99.9634%)	1,000 (0.0012%)	30,000 (0.0354%)	0	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

以上议案均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（不含 5%）股份的股东。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 人（代表 20 位股东）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,840,156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251%。中小投资者投票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议案	票数		
		同意 ⁽¹⁾	反对	弃权
1	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	4,792,556 (99.0166%)	1,800 (0.0372%)	45,800 (0.9463%)
2	《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	4,809,156 (99.3595%)	1,000 (0.0207%)	30,000 (0.6198%)

(1) 同意比例=中小投资者赞成票数/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。

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详细内容，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、2016 年 9 月 6 日于巨潮资讯网登载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等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李达律师、董宇律师见证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